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daverse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1)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
-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ii)就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作出。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合併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詳情；(ii)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1)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2)就有關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而作出。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通過(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統一14項核心標準而修訂，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保護股東。因此，董事會作出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作出之修訂及適用百慕達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包含有關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在所需範圍內落實行使其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九名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58,0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5,80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52,272,000份購股權則尚未行使。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詳情；(ii)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權利，該權利容許(但非強制)該承授人在其中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啟邦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啟邦先生及李銘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匡嘉琦先生及梁詩琪女士。